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